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8,463,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9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219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6.91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8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9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321	钱瑛
5	01*****457	钱瑛
6	08*****67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	08*****48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4 日